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烽火通信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017年7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974,349股,发行价格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1,999,991.99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676,431.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17032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89,890	179,999,983.90	12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1,429	389,999,982.79	12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77,744	237,999,993.44	12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3,187	239,999,987.37	12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63,334	454,999,984.34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1,330	118,800,058.30	12
7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97,435	180,200,001.85	36
合计		67,974,349	1,801,999,991.99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7年第一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86,667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36人因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解锁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121,674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308,341股。

上述308,341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7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14,247,315元减少为1,113,938,974元。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8年第一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15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15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8,33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不可解锁部分合计24,002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202,34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13,938,974元减少为1,113,736,634元。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认购对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认购对象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没有违背承诺的事项发生。

(二)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176,914股，占公司总股本5.4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且涉及的限售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形。
-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89,890	0.61%	6,789,890	0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1,429	1.32%	14,711,429	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77,744	0.81%	8,977,744	0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3,187	0.81%	9,053,187	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63,334	1.54%	17,163,334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1,330	0.40%	4,481,330	0
7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97,435	0.61%	0	6,797,435
合计		67,974,349	6.10%	61,176,914	6,797,435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烽火通信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97,435	0	6,797,43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64,607	0	4,564,60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223,532	0	9,223,532
	4、其他	61,176,914	-61,176,91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762,488	-61,176,914	20,585,5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1,032,176,486	61,176,914	1,093,353,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32,176,486	61,176,914	1,093,353,400
股份总数		1,113,938,974	0	1,113,938,974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烽火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浩



谷建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月 18日

5101050023241